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6-02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702 号亨润工业城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58,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锦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叶维琪董事因公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558,717	1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558,717	1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558,717	1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558,717	1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9,558,717	1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558,717	1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558,717	1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396, 557	1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396, 557	100				
6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396, 557	1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396, 557	100				
8	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2, 396, 557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8 关联方股

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文英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